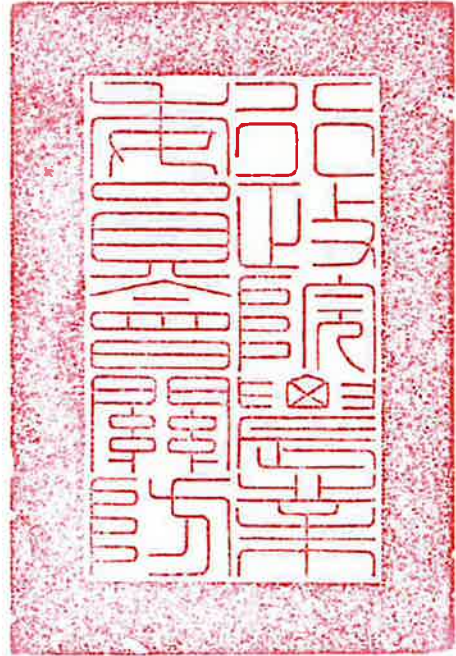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121488278B號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比拉芬」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如附件。
依據：農藥管理法第13條暨本會92年12月18日農糧字第0920021778號公告。

主任委員 傅喜仲

「比拉芬」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 日農授防字第 1121488278B 號公告修正

2.7%(w/w) 比拉芬 乳劑 (EC)

作物名稱	病蟲名稱	每公頃每次用量	稀釋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間隔(天)	施藥次數	施藥方法	安全採收期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水稻	雜草	1.2 公升	500	插秧後 2-3 週或雜草 2-4 葉時均勻噴施於田面。			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適用於水稻水田雜草。 施藥前排水，施藥後保持積水 3~7 天，水深 3~5 公分。 防除對象：稗草、球花蒿草、鴨舌草、尖瓣花、水丁香及多花水荳等。 	
非耕作農地	雜草	1.2 公升	加水稀釋至 600 公升	雜草生長旺盛至開花前，將藥劑均勻噴施於草株。			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施用時須注意防範藥液飄散至鄰近作物田，以免發生藥害。 後作種植之安全間隔期至少須 3 個月。 防除對象：<u>闊葉草類及香附子等莎草科雜草</u>。本藥劑對<u>大花咸豐草、苦蕒草及早苗蓼</u>之防治效果不佳。 	本項新增。原始登記廠商名稱：台灣道禮股份有限公司。